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高管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 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建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目标拟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2 名，许旭东监事、王存璘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吴小平主席、周亚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